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61 公司简称:中信金属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时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4,9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83,100,000元(含税))总额1,078,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08%,同比增加3.3个百分点。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金属	60106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超	陈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电话	010-59662188	010-59662188
传真	010-84865089	010-84865089
电子信箱	citicmetal@citic.com	citicmetal@cit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宏观形势

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环境的严峻挑战,我国继续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一方面,国际环境持续深刻演变,全球经贸秩序面临新的冲击与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且分化加剧,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平稳运行面临一定压力,但中国经济在顶压前行中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

(二)有色金属行业情况

1、铜行业

2025年,铜价在多重因素交织影响下呈现震荡上行走势。从供给端看,全球铜矿供给整体偏紧的格局延续。受矿山品位下降及突发事件影响,全年铜矿产量增量不及年初预期。从需求端看,铜消费保持相对韧性。首先,电力基础设施升级作为铜消费的基石,其投资持续增长,为铜需求提供了最稳固的基本盘。其次,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靶向发力,叠加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延续,共同对铜材需求形成了有力支撑。此外,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投入加大,正在为铜需求开辟新的结构性增量。

图2-1 2025年铜价格走势图(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铝行业

2025年铝价中枢整体向上。供给方面,海外几内亚回收采矿证加剧矿端扰动风险,氧化铝新增产能集中释放致使库存保持高位,电解铝国内产能临近天花板刚性约束,海外新增产能落地节奏缓慢。需求方面,光伏及特高压铝线缆需求稳定支撑铝价,出口表现尚可,上半年国内去库趋势明显,下半年铝价上涨压制需求,整体库存有一定的累库趋势。

图2-2 2025年铝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三)黑色金属行业情况

铁矿石方面,海外新增矿山项目逐步投产,下半年以来全球铁矿石发运量明显回升,港口库存转为累库,原料端供给宽松迹象显现,但矿价保持一定韧性。钢材方面,铁水与钢材产量总体维持较高水平,供给侧精准调控和行业规范持续推进;需求端整体仍承压,但制造业细分领域用钢保持相对景气,下游整体保持韧性。

图2-3 2025年铁矿石主要标的价格走势图(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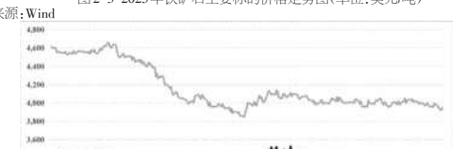

图2-4 2025年钢材主要标的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一)主营业务

中信金属是中信集团先进材料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商和矿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9亿元。公司主营的贸易品种包括铜、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公司参股的项目包括巴西矿冶公司(CBMM,铌矿)、拉斯邦巴斯矿山(Las Bambas,铜矿)、艾芬豪矿业(Ivanhoe Mines,铜矿、锌矿、铂族多金属矿)等全球一流金属矿业资产,以及西部超导和中博世金等境内投资项目。

(二)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升级为"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

"十四五"期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公司坚持"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主动作为,贸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投资项目逐步释放投资价值,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十四五"期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282.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3亿元;期末总资产577.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38亿元,实现圆满收官。

三十余年来,中信金属深耕铌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以"技术带动销售"的方式推动铌在中国钢铁工业及新材料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了独特的科创基因。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深度重塑,新一轮科技革命兴起,全球经济迈向"材料驱动"。公司紧扣国家发展战略,贯彻中信集团部署要求,立足自身发展需要,应时而动、主动作为,先后设立了科创中心以及先进材料研究院,研发投入逐年提升,在厚植原有良好科创基因、持续助推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科技创新提升至核心战略高度,将"贸易+资源(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升级为"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即通过多年贸易实践积累,深刻理解行业特点和规律,以贸易发展助推矿业投资;通过投资上游矿山获得分销权,夯实贸易资源保有量,以矿业投资促进贸易发展;以科技创新助力发掘新品种、新材料的投资机会,并赋能贸易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打造一流资源投资、贸易和科技企业。

1、投资业务发展战略:以行业研究体系为基础,聚焦全球优质资源布局

多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国家"走出去"战略,聚焦国家稀缺资源,在世界范围内遴选优质资产,形成了清晰的投资发展战略,通过优化行业研究体系,不断拓展投资品种选择,强化上游资源供应竞争力。

不断优化行研体系。公司的行业研究体系包括品种研究、区域扫描、项目及公司研究等。通过不断优化上述体系,公司对投资项目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坚持底线思维,采取以我为主的审慎决策模式。

加快拓展投资品种。在长期从事矿业投资的实践中,公司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大宗金属投资选择标准。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产业升级需求,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公司在持续巩固传统优势品种布局的同时,积极研究和拓展新的资源领域,将逐步探索对稀贵金属等品种的投资布局,进一步丰富资源组合,提升战略性资源配置能力。

2、贸易业务发展战略:优选战略契合品种,重视渠道建设、信息掌控与模式优化

公司深耕贸易领域多年,坚持遵循贸易发展的本质规律,积极践行"贸易强国"战略,形成了具备公司特色的贸易理念,即树立扎实的态度和决心,潜心研究市场。

坚持系统思维,确立了科学选择符合公司战略的优质品种。公司以契合国家战略需要为前提,注重科学方法与战略导向,主要贸易品种覆盖大宗金属,并逐步拓展至稀贵金属等品种,努力实现贸易业务品种多元、结构均衡,保持较强的对冲周期性风险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

坚持发展思维,不断夯实渠道与信息体系,注重业务模式优化。渠道建设方面,秉持"贸易+"理念,上游供应端重视资源获取,如铜业务通过参股矿山、包销等方式,确保上游资源的稳定供应;下游营销端以客户为中心,重视国际化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值服务,保持良好的客户粘性。信息掌控方面,依托对北京、香港、上海、宁波、新加坡、坦桑尼亚等多平台的扁平化管理,在全球范围内搭建研究分析体系,对市场行情、价格走势、上下游渠道情况等进行系统深入研判,重视细分品种研究,及时掌握关键信息,为业务经营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模式优化方面,公司以为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为出发点,以全面风险管控为前提,梳理客户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法,确定各业务品种的盈利模式,并根据业态变化不断优化业务模式。

3、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发扬创新基因,深耕科技赋能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十余年来推动铌在中国钢铁工业及新材料领域的广泛应用,助力了中国钢铁行业的升级换代。2025年公司设立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将依托该平台通过科技创新探索开辟公司发展新赛道,塑造新动能。

面向未来,公司将围绕先进材料研究院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聚焦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三方面的关键材料,巩固以铌科学技术为特色的应用创新,探寻新材料技术发展潜力;深化与行业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联合研发模式的基础上,着力建强自主研发能力,同时积极探索产业孵化机会,力争早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753,630,665.18	48,089,498,597.48	48,089,498,597.48	20.10	44,486,782,5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8,385,800.00	21,954,236,515.33	21,954,236,515.33	5.85	19,116,596,399.68
营业收入	141,819,113,698.97	129,438,083,151.73	130,189,891,556.88	9.57	124,998,831,970.26
利润总额	3,270,052,168.38	2,778,604,476.49	2,778,604,476.49	17.69	2,346,025,69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9,439,516.83	2,238,248,233.82	2,238,248,233.82	20.16	2,057,425,99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6,891,145.08	1,820,480,242.83	1,820,480,242.83	41.00	1,966,364,1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54,374.16	851,836,843.21	866,286,384.08	-78.04	444,841,05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10.95	10.95	增加0.88个百分点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0.46	19.5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6	0.46	19.57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248,544,221.59	35,408,067,284.04	39,807,287,396.98	38,355,214,79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66,311.58	877,487,223.01	877,433,339.45	363,652,6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7,192,847.86	797,592,609.32	866,283,792.10	315,821,8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716,720.48	4,537,528,296.36	4,082,830,294.73	-5,648,587,496.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1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	4,395,750,153	89.71	4,395,750,153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65,736	36,266,900	0.74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卫列	20,999,938	20,999,938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150	8,040,550	0.16	0	无	0	其他
王猛	8,001,700	8,001,7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海勇	6,835,782	6,835,782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军	5,980,000	5,980,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盛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3,600	4,953,600	0.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淑凯	4,200,000	4,200,0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金法	3,600,000	3,600,0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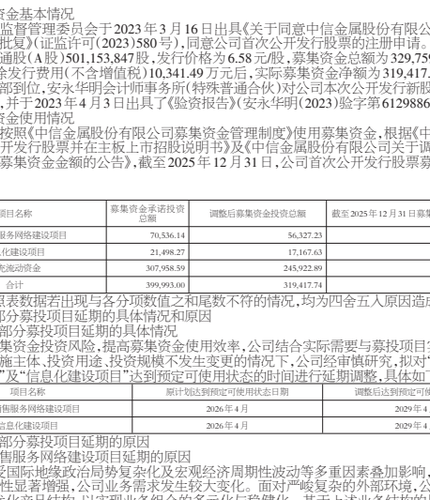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19亿元,同比增长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亿元,同比增长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7亿元,同比增长41.0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77.54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38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5.8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83%,较上年度末增加0.88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为366.17亿元,占比63.40%;非流动资产为211.37亿元,占比36.60%。长期股权投资为206.36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97.63%,较期初增加1.07亿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为312.15亿元,占比90.44%;非流动负债为33.00亿元,占比9.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3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论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三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9年4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0,536.14	56,327.23	12,011.3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98.27	17,167.63	1,389.89
补充流动资金	307,958.59	245,922.89	248,607.03
合计	399,993.00	319,417.74	262,008.25

注: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9年4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9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研判市场脉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业务组合的多元化与稳健化。基于上述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于上市后依托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的优良营商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着力拓展有色金属业务,并增设其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同时,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健推进,公司对原计划中的网络节点建设投入开展了细致考察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审慎评估、动态优化、高效使用"的资金管理原则,决定对投入节奏实施动态优化与审慎把控,对募投项目的实施策略进行主动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匹配公司当前实际需求。

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4月。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出现项目延期、变更、终止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及相关技术持续迭代,特别是近两年人工智能(AI)等前沿科技爆发式增长与快速落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与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匹配未来业务运营与管理升级需要,对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论证与前瞻性规划,该过程涉及系统架构重构、数据互联互通及安全合规等多重因素的统筹考量。为确保募投项目能有效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并切实发挥业务效能,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大幅增加了在项目规划与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资源投入。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周期顺延至2029年4月。

(三)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市场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和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12月披露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责主业,经营业绩坚实亮眼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动作为,贸易业务实现稳健增长,投资项目取得良好收益、科创布局加速突破,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19亿元,同比增加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亿元,同比增长2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7亿元,同比增加41.00%。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贸易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有色金属业务持续突破,黑色金属业务稳健经营,国际化网络布局持续完善,贸易业务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400亿元。铜业务克服地缘扰动、物流受阻等挑战,铜精矿、粗铜、电解铜等多品种全面发力,强化市场研判,加强集成服务能力,业务规模超120万金属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铌业务强化与巴西矿冶公司及战略伙伴合作,聚焦行业升级需求,统筹技术研发与商务营销,市场份额稳固在80%以上,助推中国铌市场消费连续刷新记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铝业务深化渠道合作,拓展客群与业务模式。2025年公司有色金属业务整体收入突破1,100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80%,业绩支撑作用显著。黑色业务方面,面对行业持续疲软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铁矿石业务强化品种研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保持稳健经营;钢材业务强化渠道建设与风控,在不利外部环境下展现韧性。此外,公司围绕资源地、消费地、交易地、运营地,有序推进海内外各平台发展,国际化布局实现多点突破,全球网络逐步完善。香港平台贸易支撑功能持续提升,2025年成功参与首批LME香港交割库业务,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新加坡平台夯实特种矿等业务发展基础,并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新设坦桑尼亚平台为支点深耕非洲,实现仓储物流降本、货物周转提速;上海临港平台顺利运营,补强离岸贸易。

矿业投资方面,公司加强投后管理,扎实推进海外项目建设与运营,重点项目成效显著。拉斯邦巴斯矿山贡献收益实现翻番,2025年产铜41.08万金属吨,同比增长27%,产量不仅超越指引上限,也创下投产以来的第二高纪录,跃升为全球前十大铜矿之一;2025年项目实现股东分红,报告期内中信金属共收到项目分红2.78亿美元。艾芬豪矿业贡献收益持续增长,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全年生产铜精矿含铜38.9万吨,其中三期选厂创纪录生产铜14.4万吨。冶炼厂正式点火烘炉,于年末顺利出产第一批阳极铜,项目公司权益应对卡库拉东区矿震影响,持续推进排水作业;基普什锌矿完成技改方案,全年生产精矿含锌20.3万吨;普拉特瑞夫铂族多金属矿一期于2025年四季度投产;西部前沿勘探成果显著,2025年5月更新的铜金属资源估算超过900万吨,相较2023年末接近翻倍。巴西矿冶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平稳,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0%以上,项目盈利良好。在加强投后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公司深耕上游布局,完善品种研究体系,加大区域扫描,深入全球矿山及下游企业等进行实地调研,不断丰富境内外储备项目,为后续资源布局做好准备。

2026年,公司将立足"投资+贸易+科技"战略三角,聚焦矿业投资和大宗商品贸易,统筹谋划、精准施策,筑牢核心竞争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投资业务抢抓关键矿产布局机会,强化上游资产尽调与下游技术追踪,持续丰富储备项目库,动态监测、及时捕捉投资机会;夯实精细化投后管理,推动艾芬豪三大矿山、拉斯邦巴斯矿山、巴西矿冶公司逐步释放效能。贸易业务做优做强核心品种,铌业务继续发扬科创赋能基因,拓展新兴领域应用,稳定国内市占率;铜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做强存量货源基础,拓展增量采购渠道及消费市场;铁矿石坚持稳健经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铝、钢材业务强化渠道建设,拓展业务布局;加快拓展贸易新品种,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战略价值与市场交易机会;重点拓展非洲仓储物流等关键节点,探索东南亚节点建设,增强资源回运与集成服务能力,不断推进国际化网络布局。

二、坚持投资者为本,实现首年中期分红

公司始终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主动加大分红频次,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831亿元(含税)。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亿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两次分红金额总计10.78亿元(含税),分红率由36.78%上升至40.08%,通过多次分红的方式以及逐步提升分红率的方式,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深化市值管理,持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坚守高质量信息披露要求,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有效性。围绕投资者关切和市场关注重点,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经营业绩、重大项目进展、战略规划等重要信息,主动传递公司在提质增效、科技创新、国际化布局等方面的工作举措与成效,充分、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发展动态,提升信息沟通的透明度。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推动形成更加高效、顺畅的常态化交流体系。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线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群体的互动交流,依托公司公众号等新媒体窗口提升交流沟通质量,增强投资者参与体验。

五、严格规范运作,筑牢治理根基

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ESG管理水平。2025年,依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及新任独董选聘工作,并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等21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强化"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导向,积极对接国家"双碳"目标,通过发展绿色贸易、完善可持续投资管理、落实社会责任和推进治理结构优化,持续提升经营过程中的绿色转型。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ESG原则写入公司治理制度,推动相关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公司持续推进含铌钢技术应用,支持钢铁产业链向轻量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参与海外矿山项目ESG管理与绩效提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同时,2025年公司赴云南元阳县三所学校开展对外捐赠公益活动,落实国家对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推动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证-NLM等第三方机构的ESG评价中获得A级评级,且获证券市场周刊2025年"金曜光"ESG实践奖。

2026年,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制度体系,将ESG理念融入企业战略决策与日常经营全过程。在治理体系方面,公司将继续结合监管规则的最新变化,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开展动态梳理与修订完善,为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坚实的制度防线;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统筹引领作用,自上而下系统推进ESG体系建设;稳步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响应主流评级机构的评价要求,持续完善ESG相关管理机制与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提升经营过程中的绿色转型,继续落实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央企社会责任担当,推动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紧扣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这一核心,一方面,系统梳理主要监管规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相关的限制性规定,内部形成相关文件,向"关键少数"人员印发宣贯,压实董事和高管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范;另一方面,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数十次,及时通过多种形式传递监管动态,全方位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实现从"被动合规"到"主动治理"的转变,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2026年,公司将系统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与履职能力建设。在制度约束方面,公司将结合监管规则的最新变化,进一步完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性要求,严格把控任职资格关口,实现对"关键少数"履职行为的动态追踪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在能力提升方面,公司将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培训与监管传导机制,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动态,系统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第一时间精准传达最新监管精神、政策导向及典型案例,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494.5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亿股,以此计算合计